

基督教

迦基堂簡訊

529

CHURCH BULLETIN

2020年1月

牧者心聲

天上的國民與地上的會籍

■ 劉君堯傳道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不久前，我們按照政府的規定開了一年一度的會友大會。與往年稍微有不同的，今年我們把多年來沿用的會章，按照政府的一些要求做了一些更改。大致上這些更新都是合適的，使一些資料更加準確清晰，也更加符合政府的要求。我們的執事們大多很殷勤忠心，除了在資料和政府的要求上仔細準備，也在會章的信仰立場上小心地守望。

有些基督徒可能會想，「如

目錄

牧者心聲

天上的國民與地上的
會籍 劉君堯 1

讀經分享

默想詩篇第一篇(1) 楊嘉榮 3

見證分享

2019 年終感恩見證

洪婉雅，李泳蓮，洪子霖，
施嘉恆 6

得救見證 黃家興 10

果我們是天上的國民，為甚麼會有地上的會籍呢？」或說「為甚麼屬天的教會要向地上的政府註冊呢？」這些都是很好的問題。基督徒會這樣想，表明他認真地看「基督裡的教會」和「天上的國民」這些事情。

首先是教會向政府註冊的問題，這個問題比較容易解決。雖然我們的政府遠遠談不上尊重神，但是至今絕大部分保守的教會和工人都認同，政府還（暫時）不干預宗教信仰的自由。因此，政府要求在管理上，在稅務上的安排等等，宗教團體必須註冊，這樣的要求我們是應該順服的。

除了向政府註冊，教會在地上也是受地域、語言、聖經領受、管理、人的問題等等的限制，在不是最完全的狀態下分成不同的聚會。我們不能高舉只有自己才是最合神心意的聚會。我們只能說，在人的不完全裡面，我們按著自己的領受；按著我們對神託付的理解；按著我們在神面前的良心，盡量做到最合神的心意。所以，一部分按照政府的規定，也是按照我們的領受，在不完全的狀態中似乎是最合宜的作法，於是就產生了「會籍的安排。我們平時並不喜歡用「會友」來形容弟兄姐妹，但是常常在一些教會的安排上，不管是透過受浸或者接納，「會友」是代表我們已經認同這個弟兄的信仰，他也願意加入和我們一起記念主，敬拜主，服侍主。

從聖經裡我們很容易知道，在神眼中真正的教會只有一個，是在靈裡面的，在基督裡的。就是古往今來各處所有因信稱義、重生的基督徒的聯合，這種聯合是永遠不變的。如果你還沒有重生得救，就算你擁有所有最好的會籍也沒有用，你在基督裡還是無分無關，你不是天上的國民，也不是真正教會的一部分。因為給你會籍（受浸或接納）的人和地方的教會（我們），有可能會判斷錯誤。之前也有個別受了浸，或者被接納了，後來不信的本質才顯明出來。因此，我們常常教導弟兄姐妹清楚自己重生得救的重要。

如果你已經重生得救，那麼就算你沒有任何會籍，你還是在基督裡有份，還是真正教會的一部分。因為真正重生的，是「從神生的」，或者說是「神所生的」。屬神的人，神一定不會放棄他，他和基督，和

其他聖徒的聯合也不是任何人事可以破壞的。有甚麼可以使屬神的人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這點大家是十分清楚的。

教會是屬天的，我們也是天上的國民，這是我們最重視的事情。我們在沒有進入榮耀之前，現在的安排和作法，也似乎是我們有限的屬靈領受裡面，最合宜的作法了。因此，我們還在肉身裡面的時候，可以暫時按照這個作法和安排。到了主把我們從今生和肉體裡面釋放出來的日子，我們和教會都會脫離暫時的註冊和各種章程，進入在基督裡榮耀的屬靈實際裡面。

讀經分享

默想詩篇第一篇（一）

■ 楊嘉榮弟兄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
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
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
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
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
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

（詩 1:1-6）

反覆思考這篇詩後，我深信詩人寫下這篇詩之前，必定對聖經作過一番深入思想，從而得到幾個重要的信息，其一是「選擇」。為甚麼？詩人到底明白了要選擇甚麼？

詩人一開始先談到有怎樣的表現才能成為有福的人，是得到耶和華賜福的人。從描述當中，我們可以看見這樣的人是與惡人格格不入、正持相反立場的人，從行為上也是與惡人完全地分別出來的。然後再加上留意一下在整篇詩中，詩人以義人來與惡人作強烈對比，我們就可看見這有福的人其實就是指義人。如此可見詩中重點之一，就在於

勸人要留心自己的表現是否能從惡人的道路中分別出來，去選擇作一個義人，也就是有福的人。在新一年的開始，我們也應該問問自己，我生活的表現是否符合聖經中義人的標準：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這想必是詩人思想聖經，掌握神的標準及心意後，再加上自己的觀察而得出的結論，就是要遠離一切罪惡，時刻行在神的心意當中。細心思想神的話叫人能夠下準確的判斷，令人不會在碰到社會上或生活中具爭議性的問題時，陷在不知所措的焦慮中，甚至向罪向魔鬼妥協，慢慢被世界同化，隨波逐流。我們若能明白怎樣作討神喜悅的人，就能夠清楚知道自己應在甚麼時候堅決說「不」，自然也能向著正確的人生方向前進，成為蒙福的人。故此，我們要堅持讀經明白神的心意。

詩人接著論到義人與惡人截然不同的下場：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

詩人此處所用的比喻是以生命價值的角度來看的，義人的極好（能豐盛生長並結出果子，且能存留到永恆）；惡人則極慘（像糠秕被風吹散失去所有，最終接受審判懲罰）。詩人很明顯地是希望當人看清楚兩個不同選擇所帶來的結果後，只要稍微運用一下智慧，都知道應該選擇義人的道路；並且他會思想神智慧的話語，救自己遠離悲慘的下場。詩人對以上的結論之所以這麼肯定，是建基於「神是公義」的這個永恆不變的事實：「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而這必定是詩人思想聖經而得來的，看看舊約中最早的書卷約伯記的記載，再看看這篇詩，就會明白到人只要思想聖經，包括我們也很容易對此有充分的認識：

「我們當選擇何為是，彼此知道何為善。……神斷不致行惡；全能者斷不致作孽。他必按人所做的報應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神必不作惡；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看明人的腳步。沒有黑暗、陰翳能給作孽的藏身。神審判人，不必使人到他面

前再三鑒察。……他不保護惡人的性命，卻為困苦人伸冤。他時常看顧義人，使他們和君王同坐寶座，永遠要被高舉。」(伯 34-36 章節錄)

舊約摩西五經也清楚道出公義的神恨惡罪惡的事實，神看見人犯罪時絕不能視而不見，就此不了了之的。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選擇負上責任，神必定會按照各人的選擇去報應各人，神不會將有罪的當作無罪，因為這是神自己清清楚楚地表明的：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4:6-7)

神是滿有憐憫與恩典的，因神是愛，願意拯救一切認罪悔改、敬畏神的人，更樂意施恩賜福給愛神的義人，但我們萬不可忘記神也是聖潔公義的，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宇宙萬物如何有規律地運行不息，能夠造出萬物並托住萬有的主宰，就必定有其不變的定律與原則，使宇宙的運作不致混亂。同樣地，神也必定有其絕對的、不變的道德準則，並且不會視而不見，一定會秉行公義！

因此，神知道世上的每一個是義人還是惡人，沒有人能作惡後而又能逃離神的忿怒的；包括我們這些已蒙耶穌基督救贖而稱為義的人，在此刻有沒有作了神不喜悅的事，神都知道得一清二楚的。如果我們認識到這一點，當受到冤屈或遇見不公平的對待時既不用擔心，也不需急於用自己的方法去反抗、為自己伸冤，免得自己作出神不喜悅的事而犯罪；我們應深信神是公義的，必要為祂的兒女伸冤：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9)

如何在新的一年成為有福的人？「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律法的目的是甚麼？「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申 28:58)可見我們最重要的立志，是存敬畏神的心來度日，在面對每個決定時，都要按著神的心意來謹慎地「選擇」，以免得罪神而自招虧損，失去福分。

2019 年終感恩見證

洪婉雅姊妹

因為工作忙碌，我差不多一年沒有到教會聚會了。我老爺和奶奶是經營面包店的，他們已七十多歲，每天仍埋首工作。過去一年，老爺因腳患，行動不便，所以我經常要代他看鋪，以致無暇聚會。我不時為這事禱告，求主開路使我能多一點親近神，可以參加星期六的基列團契聚會；至於主日崇拜我不敢奢望參加了。奶奶是負責安排人手的，最近她安排大伯禮拜日早點來開工，這樣我就可以十點到教會參加崇拜了；至於星期六，她就安排了二伯當值至晚上，使我能重新參加基列團契聚會。感謝神聽禱告，神實在是聽禱告的神！祂為我開路使我能親近祂，參加聚會，多聽祂的話。

李泳蓮姊妹

最近發生在身邊的事使我更體驗聖經所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可 16:17)。大多數人心目中的神蹟就是病得著醫治或是得以脫離困境，由「逆」轉「順」；但若然人只單單經歷了祂的大能或恩典，而沒有從中認識神的作為，領悟其心意，對生命又有何益處？

年中左右有一位長者原是天主教徒，神奇妙的引領她來到我們中間聚會，她在聚會中很用心聆聽，經歷到神很愛顧她；但當她碰到一些自己心裡斷定是人所不能改變的事時，也同樣認為神也不能作甚麼去改變它，她的信心就跟不上。雖多方的鼓勵她，以及教導她將事情交託父神，讓她知道惟有神能改變人的心，在人看是不能，但神凡事都能，她仍堅持說：「不行的，沒有可能改變的……」看到她的表現，心裡只有呼求父神憐憫她，使她能有信心的盼望，得著主所應許的恩典。每當為她祈禱後不久，就隨即看見神藉著環境，使她親自經驗祂的信實，叫她心裡能信服主的愛，當她一次又一次的親嘗那位復活的主後，她自己說：「我現在信啦！」她感受到神的真實令她懾驚、佩服。

另有一位姊妹的家是開面包店的，因工作時間上的問題沒有參加聚會，而編配工作時間是由她奶奶作主。奶奶自己主日經常來崇拜的，故多次跟她奶奶說可否在編排時間上有些調動，讓媳婦可以來參加聚會；曾多次跟她說賺到再多的錢留給孩子們，並不是對他們最好的，最重要是令他們認識神，這才是最有價值的，是真實的富足，得著主享有永生才是最大的安穩。初時她推卻，提到若只給這信主的媳婦來聚會，對其他不信的媳婦就不公平，以及很難請替工等。我對姊妹說不要失望氣餒，自己先要有「要」的心，堅信神是聽祈禱的。

最近因有福音聚會，就藉此機會邀請她奶奶赴會到店鋪去，希望不但她自己要來，也讓媳婦及孫兒來聽福音，她答應會讓媳婦來福音聚會的，怎知原來不是只許來一次，而是以後每週也可以來，神所作的真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正如約翰福音所記「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1) 真正的神蹟是叫人從祂所作的，看到神憐愛的心腸，使我們的心歸向那位憐恤人的恩主，信心得以更堅定紮實。

這些事情都深深體會到主尋找的愛，祂領我們回到父的家的家的心比我們更熱切。人不懂得去尋找神，是主親自來尋找我們；我們好像迷失的羊，祂將我們扛在肩上帶回祂的家！（路 15:4-5）

洪子霖弟兄

在 2019 年，我深深體會到神的帶領，特別在我碩士畢業後，在尋找工作這件事上經歷神的同在。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這一句金句在我剛剛大學學士畢業時，經常在我心中出現，提醒我無論在工作或其他事情上，都要讓主居首位，主就會為我開路。記得我第一份工做了不久後就遭公司遣散，雖然如此，我仍深信神會繼續引領，只要我專心倚靠神。我十分感恩，主給我有讀碩士的機會，之後也讓我可以在一間大專院校擔任兼職導師，從而認識一位屬靈前輩，他提點我在教育行業裡應如何持守神的教導。

我碩士畢業後，開始尋找工作，那時心裡一點計劃也沒有。以前

的我會忙於為自己籌算，而且往往都是以自己為出發點。這時我學習向神禱告，放手讓祂帶領：神指示我去哪裡工作，我就去哪裡工作。感謝主的帶領，在我還沒有尋找工作時，就已經有工作找上門了。先是在港專工作的前輩，他介紹我去香港公開大學作高級文憑的講師；其後我的中學老師也邀請我回母校任教。這兩份工作都是在我放手讓神去為我選擇的時候，神為我安排的。當下我十分高興，不過在選擇上我感到頗為難，因為一個是帶領我進入教育行業的前輩，我不想有甚麼得失他；另一方面中學是我在屬靈成長上經歷很大轉變的地方，所以在兩難之間我不知道如何選擇。為此我聯絡嘉榮弟兄，與他分享我的情況，也請他為我禱告，使我能順服主的帶領。我知道無論在任何一間院校工作，都有神的美意和安排。

不出一個星期，我便收到公開大學聘約，但中學方面沒有任何消息。其實那時我有一點兒失落，因為我很想回到中學去繼續福音的工作，關懷師弟師妹的靈命，回饋母校，但我不知道神的計劃如何。我就讀的中學是一所福音氣氛濃厚的學校，是我覺得很理想的工作地方；反觀公開大學沒有任何宗教信仰，我實在不清楚神的安排和計劃。直至後來跟中學的老師了解，才知道原來中學老師想我回母校教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關於一些人事的關係，他認為我可以在當中幫到他們。我十分感恩神為我選擇了公開大學的工作，因為我不懂得怎樣處理人事關係。感謝神的帶領，我在公開大學的工作也十分穩定，上班和下班時間也很準時，讓我可以星期一晚參與研經課程。

沒有一個計劃比主的計劃更美好的，所以我們應該放下自己的思慮，學習禱告，緊緊的跟從主。讓主居首位，讓祂為我們的生活各方面作選擇，我們只需要緊緊的跟從主和順服主的帶領，這樣我們就可以活在主的心意裡。

施嘉恆弟兄

過去 2019 年工作很繁重，負責的工作增多，漸漸減少了與主交通的時間。一直以來，我都有穩定的讀經和靈修，並參加教會的祈禱會，也有參與團契和查經班的事奉；但工作時間開始增加，個人空餘的時

間就愈來愈少，讀經和靈修不但得過且過，甚至疲累至想多休息而減少與主的交通；參加祈禱會的次數也少了，從原本每星期都能參加，到每月只參加一至兩次；甚至沒有時間預備團契聚會和查經班所需負責的內容，往往匆匆忙忙的。我也參加了由 2019 年下半年開始的成人主日學，原本立志多認識主的真理，但最後導師要求的功課也沒有交。這樣疏離主、對事奉和學習不盡忠的表現很虧欠主。求主憐憫我，赦免我的罪。

雖然我有很多虧欠，但是主實在憐憫我，讓我仍經歷主滿滿的恩典。主日學的題目是「基督生平」，參加後使我更深刻認識主耶穌為我們所付出的一切和祂所受的痛苦。主耶穌為我們成為肉身、被釘十字架的內容已經聽過很多次，好像愈來愈沒有感動。這次導師預備了每堂的講義引導我們深入認識基督降世的不同階段，從應驗舊約的應許、長大成人、召門徒、傳道、受苦等等，使我非常扎心，並激勵我要愛主更深。此外，在有限的時間預備團契和查經班，壓力很大，甚至想過「如果不用負責就好了」的逃避心態，這是主藉這些機會鍛練我要付代價事奉主，時間不夠更要倚靠主。主憐憫我，常與我們同在，叫負責的我和團友認識祂的性情和恩典。年終時，主又給我開路能參加「信徒造就協會」舉辦的「傳道書」課程，讓我對這卷很難明的書卷有更多的認識。這一切都是主的恩典和憐憫。感謝主！

過去一年香港的社會運動愈來愈嚴重，我也無可避免地因不斷留意時事新聞而情緒劇烈地波動，心裡常常憂傷；但主的話語提醒我：「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祂要我不以世人的看法，要學習以主耶穌的角度看待這些事，無論支持或反對社運的人，都是為世上的益處去增加愁苦、互相傷害，同樣是需要主耶穌十字架救恩的罪人，主更對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 9:12-13）祂憐憫這些失喪的人，也要我學習憐憫他們，這實在是主的恩典。如果神沒有摸著我，從前我看這些事，必定很憤慨、很想抱打不平，所產生的憎恨和邪惡只會得罪神得罪人，但主的話安慰了我不安的心，是

祂的愛改變了我的心，實在感謝主的恩典。

新的一年要開始了，盼望主繼續教導我、提醒我，使我能成長，更像愛我們的主。以下三段經文是主在 2019 年給我的话，互相勉勵：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1-2)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5-17)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或作這是眾人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 12:13-14)

見證分享

蒙恩得救見證

黃家興弟兄

小時候已知道自己會犯罪

當我讀小學的時候，有幾件事對我特別深刻，其一是我偷了朋友的遊戲卡。記得當時是小息，朋友好像坐在我的座位附近，他拿出了一張遊戲卡像是炫耀的樣子，可是一不小心他將那遊戲卡丟到地上。當時我見狀，便馬上用腳踩住那張卡，我朋友找遍地上每個角落也找不到，皆因我使勁地用腳踏住了。在他放棄尋找之際，我便鬆開腳，將遊戲卡據為己有；其二是在小學受朋輩影響，染上不良習慣：講粗口。我特別記得有一天，我學了那句粗口後，回家時便教妹妹說。後來有一天她跟爸爸談話的時候，無意中說了我教的粗口，結果她被爸爸重重責罵了一頓。當時我良心實在受到責備，可是卻沒有承認的勇氣；其三是在小學時，因為自己膚色比較黑的緣故，被同班幾位同學歧視和排斥，於是我時有跟他們打架。雖然沒有老師見到，因為只是短暫的肢體碰撞，可是從中發現自己的性格比較暴躁，容易生氣，激動過後多以流淚收場。

第一次聽到福音與當時我的人生態度

當我升上中學後成績平平無奇，及後在文憑試放榜成績未及進大學的門檻，後來報讀為期兩年的副學士課程。當時自己性格比較孤僻，害怕接觸陌生人，害怕在多人面前說話，只喜歡獨處。在副學士畢業後，進入城市大學讀書，那時遇到有一位來自教育大學的基督徒向我傳福音，而這次是我第一次聽福音。在兩個小時的交談中，我認知到這個世界有一位神，知道主耶穌為罪人釘死十字架上，知道甚麼是罪人等等。然而，我依然認為人定勝天，仍然覺得我在自己生命中是掌權的那一位，只有自己能為自己的人生作決定。

對信仰的批判與沉淪的生活

後來那位教大基督徒轉介我給城大一位基督徒朋友，自此他們每個星期四都會為我進行陪談或影片分享。及至一個星期三的晚上，我在家中忽發奇想，覺得或許試著向神禱告也無妨，暫且看看會發生甚麼事；所以當時我便試著閉上眼，想一堆禱告文，然後打開眼。就這樣，甚麼事情都沒有發生。翌日，星期四的下午，兩位基督徒朋友如常與我進行陪談、講聖經。然後我向他們說昨晚我自己決了志，他們便很驚訝，便說我們領你再一次決志吧。可是那一次，我是在不情願祈禱的情況下祈禱的，及後教大基督徒問我有否覺得喜樂，我裝作回答說有……可是我根本沒有任何喜悅，內心的不平安和良心告訴我自己又說了一個謊話。自此以後我便認為自己已經是一位所謂的「基督徒」，可是及後的生活完全反映不到信主後應有的生命改變。

後來教大基督徒邀請我去他的教會聚會，而這也是我長大成人後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會後感覺良好，身邊的教友在聚會完後也主動向我打招呼歡迎我。可是由於他的教會位置在石籬，離我的家非常遠，我實在不願意付代價。因此我決定隨便找一間在自己家附近的教會參加主日崇拜，初時找到一間參加了大約三至四星期崇拜，之後便沒有再參加了。當時因為我沒有主的生命，所以沒有追求神的心，便覺得參加崇拜只是浪費時間，覺得倒不如將更多時間放在功課上會比較好。後來我才知道這教會是有靈恩背景的，感謝神保守我沒有被人按手禱告或進行甚麼儀式。

後來我亦向城大的基督徒提出了多項關於信仰的質疑和批判，我問他：「究竟後世的人有否完全將神的話語記錄在聖經中？現時這本聖經與最早期第一本的聖經是否一樣？為甚麼大量的猶太人都並非基督徒？」等等。我認為自己又犯罪又悔改的情況不斷重覆很傻，亦覺得人生短暫，及時行樂，做回最真實的自己是對當時的我來說是最重要的，所以我跟他說自己未配得作個完完全全的基督徒。

在這段脫離教會生活的日子，我的生活亦打回原型。我依然以自我為中心，依然對著朋友說髒話和黃色笑話，我依然沉醉於觀看成人影片……我多次憑自己的力量嘗試戒除這惡習也無補於事；我亦發現自己深陷於這罪當中不能自拔。

主兩次的尋找

這段時間，神亦兩次在不同日子、時間、地點差遣了祂的僕人於城大的餐廳嘗試向我傳福音。可是當時的我已經對信仰連提也不想，更遑論跟他們講了。我一邊用餐，一邊以冷淡和敷衍的態度回應他們，亦對他們存有少許鄙視的心態。因此，神兩次特意地差遣人來尋找我這隻迷羊，我卻心硬而拒絕。

在西迦戴上的假面具

後來一次親戚聚會當中，我媽媽主動向表姐（許佩茵姊妹）建議叫她帶我參加西環堂的教會聚會。自此以後，我亦有在西迦參加團契和主日崇拜。因著以前的決志我仍然以為自己是「基督徒」，而事實上當時的我並非一個真的基督徒。加上表姐和我是親戚關係，我在她面前或許希望自己作個「乖仔」，讓她對我有一個好的印象，我便希望在教會中裝作「乖仔」的模樣。可是，在每次參加完西迦的團契或者崇拜後，一步出教會便感覺自己變回了原本的模樣。皆因我每次也會掏出手機玩遊戲；或者是回到家中照常觀看不雅影片；或者是照常與朋友說髒話……聖經便只有在每次團契或者主日才願意打開去閱讀，自己在家中其實也懶於靈修和翻看聖經。雖然我意識到我的生活有問題，可是我卻沒有怎樣理會或尋求解決的方法，依舊過著渾渾噩噩的生活。

我在新加坡的沉淪日子

及後 2018 的暑假，我需要前往新加坡基督教青年會 Metropolitan YMCA 實習兩個月。當時西迦的弟兄姊妹建議我去基督漁人團契的教會參加主日崇拜和聚會。在我出發前，梁太和曙慰姊妹亦勉勵我，跟我說期待我將福音傳給身邊的人。記得有一天，我向香港及新加坡的實習生和管理層作自我介紹時，也主動提及自己是一位「基督徒」。後來在到步後第一個星期日，我順利來到漁人團契教會聽道。可是接下來的星期六晚上，香港和新加坡的朋友在討論晚上去喝酒跳舞的事情時，主動邀請我出席。當時自己因為「基督徒」的身份，知道那些地方是不應該去的，所以我有表明拒絕出席。但最終我因為朋輩壓力的影響，還是出發去了。即便如此，感謝神，當時我也只是去飲酒，在當中也沒有與異性有任何身體接觸，亦沒有任何非分之想。後來於星期日凌晨便回到宿舍，當時心中掙扎在想應不應該參加星期日上午 10 時的主日崇拜，最後還是選擇不參加。當時實在意識到自己做了神不喜悅的決定，但我沒有真正悔改，而是選擇逃避。回想起來，當時神實在有懲罰我、警戒我，因回家後我的耳鳴持續了一個多星期，是從未感受過的強烈，所以當時自己很害怕聽力受損或失聰。我隔了幾個星期後，再出席了一次崇拜後便完全脫離了教會生活。

在這段再一次脫離教會，離開神的日子，我的生活又打回原型……疏於靈修禱告，甚至沒有謝飯祈禱……我感覺與神完全沒有任何關係，而事實上也的確還沒有關係，因為當時我仍然未得救。

逃避弟兄姊妹與神的面

回港前一天，梁太發信息問我近況，我如實告訴她我的生活像是自己主宰，沒有活出主耶穌的樣式，感覺我自己像是教會中的稗子，覺得基督徒的身份沉重，為免主的聖名被我敗壞，我認為自己需要停止去教會……我亦跟她講了一個藉口，說打算星期六、日陪家人所以不去聚會了。當時我實在沒有勇氣面對西迦的弟兄姊妹，因為出發到新加坡前他們也勉勵我，以及對我向身邊的人傳福音抱有很大期望，而最終自己還是失敗了。我害怕面對神，也害怕回港見弟兄姊妹；我覺得自己很不堪，滿身罪污……

主再次的尋找與拯救

後來回到香港，大學開學後幾天，又有基督徒在城大餐廳嘗試向我傳福音，這是主第四次的尋找我。言談間，我說自己曾經是基督徒，他們亦邀請我出席他們的講座和聚會，可是我卻一一推掉。

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表姐發信息邀請我參加福音主日，我當時雖然心情複雜，又自覺不配再回到教會，可是最後我鼓起勇氣接受了她的邀請。當天我記得是方順和長老證道，講道完畢的時候，他邀請基督徒先站起來，然後再邀請希望決志的慕道人士站起來決志。當他邀請基督徒站起來的時候，我心中有巨大的掙扎，我當時在想：「我究竟是不是一個真基督徒？我應不應該站起來？若不站起來西迦的弟兄姊妹便會知道我不是基督徒了！」心中經歷莫大的掙扎，我當時左顧右盼，心中猶豫我到底應不應該站起來……最後我沒有站起來。當他再邀請慕道人士站起來決志時，我仍選擇坐下。當時我實在害怕看到傳道人的眼睛，所以在證道的時間我全程也在低頭看聖經，迴避他的眼睛；當他邀請人站起來的時候，我也沒有望向講台。

感謝神！方順和長老在講台上原來已經看見我在台下的不安和掙扎。在聚會完畢後，他立刻主動就近我一個人的身旁，問道：「你信了主沒有？」我回答：「我以前在城大決過志了。」他說：「那一次未必是真正的決志，如今我再領你決志吧！」

這一次決志，和以往的決志最不一樣的地方是，這次我意識到自己有問題。因為我去新加坡以前，在西迦也聽了幾個月的道，總算對主耶穌有些微認識，以及聽過劉傳道講撒種的比喻；因此我實在發現自己好像被很多事情擠住了我的心思意念，使我根本不能活出主耶穌的生命。我害怕見神，因為我犯了錯，得罪了神，我意識到我與神之間像是有東西攔阻我與神有進一步親密的關係。最後我存著不配的心來到神面前禱告，承認自己犯罪，求主拯救我。

得救的確據

後來我更確信當日的決志後，我已經重生得救，因為聖靈在我決志後有重重的責備（約 16:8）。當時教會舉辦了一個青年營，劉傳道負責證道。他講了好幾堂道，然當中的細節和內容我實在忘卻了，但

唯一最深刻的一句話是：「你們不要與未信主的人拍拖。」我當刻備受聖靈重重責備，萬箭穿心，皆因我當時早已與一位未信的同学發展戀情，我實在不知道與不信的人拍拖是聖經中不允許的。我當時心中作難，擔心究竟我如何能夠處理與另一半的關係。出營後，我嘗試用自己的方法說服她信主，因為這樣的話便可滿足聖經的要求。然而我發現事與願違，她對信仰自此變得更加抗拒。後來我亦妥協，認為只要她最終能信主，這樣繼續拍拖也是無問題的。及後我主動向表姐提及自己感情狀況，討論後亦發現這段關係在神眼中是有問題的，神不會喜悅；所以在當晚我禱告後便作了分手的決定。當晚我們分別後，我實在流著淚在地鐵站附近一個樓梯坐下低頭向神禱告，求主赦免我犯的罪，亦求主早日拯救當時另一半的靈魂。

信主後的轉變

在我真正信主後生命有很大改變，那種轉變在其他不信的朋友眼中實在以為我是「走火入魔」。以往我認為這個世界是明天更美好；信主後才醒覺自己身處末世當中。以往我沒有抗拒犯罪的能力；信主後發現自己有權向犯罪說不，雖然偶有軟弱，但我深信主總能帶我勝過。以往我對罪毫無感覺，極其量是受良心責備，想逃避神的面；信主後對罪很敏感，犯罪後我會覺得羞恥，會害怕神，但我會向主承認我犯的罪和求主赦免我的罪。以往我會以自我為中心，忽視他人需要；信主後會希望以主耶穌為我的中心，希望主掌管我的人生，也會先由家人著手，多關心身邊的人。以往我不擔心家人靈魂得救的問題；信主後實在為家人靈魂得救憂心，會迫切為他們禱告。以往認為神與我無關係；信主後知道自己成為神的兒女，能夠藉著禱告和靈修更多認識神。以往謝飯祈禱是五秒內完成，因為我害怕別人的眼光；信主後我的態度有改變，變得敢於向別人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身份。以往我很喜歡聽流行歌曲，尤其做運動時喜歡聽美國黑人饒舌歌曲，這些歌夾帶髒話和種族歧視的信息；信主後我自自然然厭倦聽這些流行歌曲，變得喜歡日日聽詩歌，甚至做運動的時候也是聽著詩歌，實在百聽不厭。以往我做事只求自己喜悅；信主後希望做能討主喜悅的事。以往對聖潔沒有認識；信主後更希望追求成聖，不希望得罪神。

感謝神仍然給予我們機會存留在地上，我知道主仍然有祂的計劃要藉著我們成就。今年實在是蒙恩的一年，主讓我們弟兄姊妹有機會於這一年內經歷祂的帶領，保守和愛護，實在要將榮耀歸與神！盼望弟兄姊妹實在要互相勉勵，彼此切實相愛，珍惜我們同在主裡面的關係，互為肢體互相扶持！亦希望教會能夠得著大大的復興，讓我們於末世中成為主耶穌有力的見證！阿們！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羅 1:16)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林後 5:17)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
(林前 15:10)

報告事項：

- 一、 基督教會迦密堂已於 2019 年正式退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二、 本堂訂於 2020 年 1 月 26 – 28 日在北角堂舉行冬令會，1 月 26 日早上 10:30-12:00 舉行聯合崇拜聚會，請預留時間參加及代禱。
- 三、 2020 年青少年冬令營訂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舉行，請代禱。
- 四、 本堂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30 在北角堂舉行【2019 年度會友大會】，當日出席的會友人數共 72 人，並一致通過大會議程的所有項目，如下：
 1. 通過王克日、黃哲貞、陳莉娜、李泳蓮、陳小佩、許嬋娟共六位執事為本堂董事。
 2. 通過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
 3. 通過新一年度（2019-2020 年度）續聘池顏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堂核數師。

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
北角堂：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2 字樓 B 座 電話：25713431 傳真：25713491
西環堂：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三樓 312 室 電話／傳真：28161610
網址 [http:// www.carmelchurch.com.hk](http://www.carmelchurch.com.hk) 電郵：info@carmelchurch.com.hk